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易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4320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炳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炳煌於民國109 年5 月14日凌晨1 時至同日凌晨4 時許止之期間，在其位於嘉義市○○街○○○ 巷○ 號之居處飲用米酒，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竟仍於同日凌晨5 時48分前約2 、3 分鐘，自上址居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去嘉義市○○街上購買粥品，於同日凌晨5 時48分行經正在進行下水道工程之嘉義市○○街○○號前時，因車道減縮而暫時停車禮讓他人經過，不慎跌落下水道工程內，員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6 時21分對陳炳煌實施酒精測定，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炳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同法第159 條第2 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090701328號卷【下稱警卷】第2至4頁，109年度偵字第4320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8頁，本院交易字卷第41、48頁），核與證人即西榮街下水道工程負責人林士傑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字卷第20至23頁），並有嘉義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14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8至9、15至19、21至27頁），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交易字第2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07年8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於107年12月10日保護管束期滿，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交易字卷第9至26頁），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未能自我控管以期順利復歸社會，竟於5年以內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酒後駕車犯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及最低本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紀錄外（此部分為免重複評價，不再於此審酌），於本案前尚有多次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4月、6月、7月、7月確定之紀錄，本案為被告第8次因酒後駕車遭查獲之案件，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其未能因此自我約

束，一再於飲酒後駕車上路，造成道路交通之潛在危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4毫克，程度非輕、於騎乘機車上路後未久即遭查獲，移動之時間及距離尚短，所造成之危險較小、騎乘動力交通工具種類、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粗工工作之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字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咨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官怡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李彥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